

國立嘉義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113.06.18起適用)(運動場館)

一、借用場地注意事項：(場地費分為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

- (一)連續借用三個時段以上租借費得以70%計算，連續借用二時段租借費得以80%計算；若經簽首長核准予以折扣者，則不適用上述優惠。
- (二)佈置及彩排期間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得減半收費。
- (三)夜間時段借用加收租借費20%費用。
- (四)假日另加收租借費10%費用。
- (五)場地借用申請單請自本校總務處網頁下載。

二、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台幣元/時段)

場地名稱	權責或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外借場地費		校內單位場地費	保證金	備註
			租借費	基本管理費			
蘭潭嘉禾館	體育室	綜合體育館	8,000	4,000	4,000	10,000	1. 酌收清潔費及工讀生費用。 2. 校內單位借用如簽奉核准可免繳交場地費，惟非上班時段仍應繳交清潔費及工讀金。
民雄樂育堂綜合球場	體育室	800席	8,000	4,000	4,000	5,000	
林森樂育堂	體育室	羽球館					洽體育室租借
田徑場	體育室		8,000	4,000	4,000	20,000	各項借用申請，依活動人數酌收清潔費。
籃球場	體育室	每面	1,000		500		
排球場	體育室	每面	1,000		500		
網球場(紅土)	體育室	每面	1,500		700		
網球場(聚脂)	體育室	每面	1,500		700		
蘭潭游泳池	體育室	200人	6,000		3,000		租借單位須自備3位救生員在場執業，並檢附證照影本備查。
民雄游泳池	體育室	150人	5,000		2,500		
新民游泳池	體育室	200人	6,000		3,000		
蘭潭嘉禾館及民雄司令台攀岩場	體育室	每場	6,000				上班時間：免予收費。 夜間及假日：支付每時段4小時工讀金。 1. 除體育教學課程外，各項場地借用均需檢附活動保險收據。 2. 申借攀岩場(1)需有合格攀岩教練資

場地名稱	權責或管理單位	容納人數	外借場地費		校內單位場地費	保證金	備註
			租借費	基本管理費			
							格者在場 (2)檢附攀岩教練證明備查 (3)遵守本校攀岩場使用管理規定。
各校區舞蹈教室	體育室		2,000	1,000	1,000		1. 冷氣開放每時段加計1,000元。 2. 酌收清潔費及工讀生費用。
民雄體操教室	體育室		2,000	1,000	1,000		3. 校內單位借用如簽奉核准可免繳交場地費，惟非上班時段仍應繳交清潔費及工讀金。
蘭潭、新民桌球室(每桌)	體育室		1,000		500		
民雄桌球室(每桌)	體育室		1,000		500		1. 酌收清潔費及工讀生費用。 2. 校內單位借用如簽奉核准可免繳交場地費，惟非上班時段仍應繳交清潔費及工讀金。
民雄拳擊室	體育室		2,000	1,000	1,000		
民雄角力場	體育室		2,000	1,000	1,000		1. 酌收清潔費及工讀生費用。 2. 校內單位借用如簽奉核准可免繳交場地費，惟非上班時段仍應繳交清潔費及工讀金。